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賴專員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1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逾期未更新情事，請加強宣導各職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規定，違者依法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發現部分執業中驗光人員逾期未更新執業執照，未符驗光人員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轄管衛生局卻未依同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等情，致生執行驗光業務品質疑義。
- 二、爰此，請加強宣導轄內各職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規定，若有逾期未更新者，亦應依法妥處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醫政科 115/03/02



A21150005584